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闽发改价格函〔2022〕318号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 关于制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 考试收费标准的函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你厅《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重新申报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收费标准的函》（闽应急函〔2022〕194号）收悉。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职业资格考试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闽价费〔2017〕263号）的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我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收费标准等问题明确如下：

一、我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收费标准

（一）考试费收费标准：理论考试 50 元/人科，实际操作考试 100 元/人科。

（二）考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理论考试 6 元/人科，实际操作考试 3 元/人科。

（三）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审和延期复审考试，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理论考试收费标准执行，即考试费 50 元/人科，考务费 6 元/人科。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考试不及格者免费补考一次。

二、收费纳入全省统一的非税收入管理系统收缴，使用省级（含）以上财政部门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收费资金全额上缴相应级次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三、本函自 2022 年 9 月 5 日起执行，有效期 3 年。有效期届满前 60 个工作日，你厅应按照规定程序和《福建省物价局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职业资格考试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闽价费〔2017〕263 号）第十四条规定，向省发改委、省财政厅重新提出制定收费标准的建议。在考试收费标准执行期限内，若国家相关部门调整考务费标准，你厅可按照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考务费标准执行，并以正式文件形式向社会公布，同时抄送省发改委、省财政厅；若收费项目退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或国家取消该项考试，与其相对应的考试收费标准同时废止。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

2022 年 8 月 3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各设区市发改委、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财政金融局。